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21 日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遵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要求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三十分钟到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安排进行，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现场会议表决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七、公示聘请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确保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好调至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交易系统投票平台），2021年5月21日9:15-15:00（互联网投票平台）。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军

与会人员：

1.截止2021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现场会议安排：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3.大会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与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5亿元》的议案。

8.关于《与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以及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关于《与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10.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1.关于《与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三) 股东提问与发言

(四) 股东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五)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六) 复会，监票人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七)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年极不平凡、极具挑战。一年来，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兵器集团和北重集团各项部署，聚焦公司发展战略不动摇，紧紧围绕国际化高质量发展，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夺取了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的“双胜利”，实现了“十三五”圆满收官。

1. 党建经营融合取得新局面。两级党组织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重点进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的学习，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将党的领导贯穿企业发展全过程、各方面，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公司发展，党建融入经营、服务经营得到有效体现。

2. 实现国际高端市场零的突破，国内市场连续中标。面对疫情蔓延对出口的严重影响，“5+7”矿车企业在国内项目的竞争冲击，以及宽体车的低成本竞争，在国际国内市场矿车需求非常有限的情况

下，实现了澳洲和欧洲两大高端市场突破，国内多个项目连续中标。

3. 柔性智能化制造能力进一步提升。全球首创的电动轮车厢焊接机器人工作站进入试运行阶段，车架机器人工作站已进入实施阶段。引入柔性化设计理念，推广柔性化工装应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柔性智能化制造能力。

4. 行业首创智能控制系统，定制化成果丰硕。与北理工合作开发的中国矿车行业首个整车控制器（矿车大脑）实现批量应用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2020年，针对客户需求成功开发新一代NTR100A，符合澳洲高端市场标准的NTE360A以及针对铜矿等恶劣工况的NTE240A等新车型。

5. 无人驾驶项目小批量落地，持续领跑矿车行业。充分发挥整车制造商的资源优势，与国内外优秀的专业智能化信息公司深度合作融合。实现在包钢、海螺集团、华能伊敏煤电、国电投蒙东能源霍林河、中煤平朔等落地。同时积极开展矿用车无人驾驶标准研究制定。

6. 全生命周期运行成本最低模式成果卓著。从矿车的全生命周期运行成本入手，引导用户在整车采购洽谈的同时将后期的服务保障纳入其中，以运行成本最低的优势和有保障的出勤率赢得竞争优势。2020年，首次实现了塞尔维亚项目15年的矿车运维的总承包，同时已推动西藏巨龙、国能投神宝项目的矿车全生命周期运维合同。

2020年，北方股份再次凭借单一矿车产品获得“全球工程机械50强”，这是连续第8年获得该奖项。8月荣获中国重型机械行业卓越企业，9月无人驾驶矿车项目荣获第一届内蒙古自治区职工技术创新

成果一等奖，10月荣获2020年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并获得工信部重点实验室称号。全年3次被央视报道，为历年之最，多次被新华社、中国政府网、学习强国等国家级媒体报道，大国重器形象再次提升，美誉度、知名度持续提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全面落实推进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经济运行质量的改善提升。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出口合同履行受阻，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8亿元，完成董事会目标15亿元的92.56%，较上年同期下降2.06%。营业成本10.93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6.41%。得益于管理改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34.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2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88,383,103.51	1,417,563,548.60	-2.06
营业成本	1,092,532,646.06	1,026,713,428.90	6.41
销售费用	39,728,933.98	64,209,289.24	-38.13
管理费用	58,951,415.03	61,499,821.74	-4.14
研发费用	53,293,181.85	18,111,509.83	194.25
财务费用	34,330,942.75	31,478,065.17	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13,320.32	83,631,913.07	1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3,341.12	-4,183,729.27	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1,066.35	-36,182,483.35	10.09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环节运费作为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中核算；二是销售产品结构变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机械制造业	1,384,251,747.04	1,092,028,387.74	21.11	-1.91	6.52	减少 6.2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矿用车整车	1,090,581,617.11	863,256,938.63	20.84	0.91	5.48	减少 3.44 个百分点
矿用车备件及服务	293,670,129.93	228,771,449.11	22.10	-11.12	10.62	减少 15.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141,345,178.24	927,762,987.33	18.71	-10.87	-0.31	减少 8.62 个百分点
国外	242,906,568.80	164,265,400.41	32.38	86.00	73.65	增加 4.8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①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环节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二是销售产品结构变动。

②整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环节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二是销售产品结构变动。

③备件及服务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环节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二是本期毛利率较低的服务收入占比增加，导致毛利率降低。

④国内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环节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二是销售产品结构变动。

⑤ 国外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销售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2) 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矿用车	台	128	196	70	-36.63	20.99	-50.70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生产量较同期有所降低，销售量较同期上升。本期生产与销售结构变化，大吨位电动轮车型产量与销量均较同期上升。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机械制造业	直接材料	728,491,328.65	66.68	701,642,123.35	68.34	3.83	收入及产品结构变动
机械制造业	制造费用	120,855,971.83	11.06	116,748,792.90	11.37	3.52	收入及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机械制造业	备件	146,404,987.69	13.40	152,231,983.92	14.83	-3.83	报告期备件收入减少所致
机械制造业	服务	74,299,887.22	6.80	54,577,325.34	5.32	36.14	报告期服务领用的备件增加所致
机械制造业	销售环节运费	21,976,212.35	2.01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销售环节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整车	直接材料	728,491,328.65	66.68	701,642,123.35	68.34	3.83	收入及产品结构变动
整车	制造费用	120,855,971.83	11.06	116,748,792.90	11.37	3.52	收入及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整车	销售环节运费	13,909,638.15	1.27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销售环节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备件及服务	备件及服务	220,704,874.91	20.20	206,809,309.26	20.14	6.72	报告期服务领用的备件增加所致
备件及服务	销售环节运费	8,066,574.20	0.74			100.00	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销售环节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1)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8,92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4.0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47,16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3.97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2,81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4.0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6,705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9%。

⑥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说明
税金及附加	17,536,871.13	16,471,117.61	6.47	
销售费用	39,728,933.98	64,209,289.24	-38.13	公司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环节运费作为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中核算,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管理费用	58,951,415.03	61,499,821.74	-4.14	
研发费用	53,293,181.85	18,111,509.83	194.25	报告期内费用化金额增加
财务费用	34,330,942.75	31,478,065.17	9.06	
所得税费用	6,655,332.02	7,674,853.14	-13.28	

⑦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6,912,651.9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66,912,651.9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8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8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9.9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情况说明

2020 年公司以“三智”为核心，加强产品数字化、信息化、无人化、动力多元化的研发创新力度，加强产品安全性、舒适性、可靠性及耐久性研究开发，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着力提升试验检测能力、提高核心部件自主可控程度。

成功开发新一代 NTR100A 机械传动矿用车，针对铜矿等恶劣工况的 NTE240A 和符合澳洲高端市场标准的 NTE360A 等新车型。成功开发出了中国矿车行业首个整车控制器（矿车大脑）并实现了批量应用。

持续开展从“车端-路侧-云端”开展无人驾驶系统技术研究，打造基于矿车无人驾驶的智慧矿山自动运输系统，完成无人驾驶大数据处理中心建设。成功实现无人驾驶矿车在包钢、海螺、华能伊敏煤电、国电投霍林河、中煤平朔等矿山落地，无人驾驶系统解决能力继续领跑矿车行业。

⑧ 现金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13,320.32	83,631,913.07	1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3,341.12	-4,183,729.27	3.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1,066.35	-36,182,483.35	10.09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略高于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有所减少，主要受到报告期内分配现金红利减少及票据保证金变动的影响。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14,126,402.15	16.71	370,403,734.43	15.22	11.80	
应收账款	443,364,768.77	17.89	337,530,321.07	13.87	31.36	报告期受疫情影响，部分国外客户付款延期；此外，四季度销售产品，暂未到付款期限。
应收款项融资	247,984,669.94	10.01	190,849,264.24	7.84	29.94	报告期内以票据结算的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374,338,019.73	15.10	349,391,876.20	14.36	7.14	
其他应收款	14,724,130.86	0.59	14,334,877.83	0.59	2.72	
存货	425,997,435.60	17.19	616,560,323.30	25.34	-30.91	上年度为生产

						储备的零部件在报告期内耗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3,548,047.22	3.37	69,674,503.62	2.86	19.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50,000.00	0.31	7,750,000.00	0.32	0.00	
固定资产	251,617,900.29	10.15	264,542,985.95	10.87	-4.89	
在建工程	4,746,695.70	0.19	5,612,082.92	0.23	-15.42	
无形资产	85,395,949.78	3.45	87,023,953.68	3.58	-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545,578.80	4.26	112,801,780.46	4.64	-6.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70,940.55	0.78	6,574,808.55	0.27	193.10	报告期末预付设备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2,700,380.40	3.81	-100.00	报告期内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226,911,733.82	9.16	241,288,084.90	9.92	-5.96	
应付账款	141,340,820.12	5.70	217,445,397.21	8.94	-35.00	报告期内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324,211,478.47	13.33	-100.00	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342,040,510.51	13.80			100.00	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8,820,193.44	0.76	14,402,357.34	0.59	30.67	报告期末应付工资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8,539,462.86	0.75	2,352,308.64	0.10	688.14	报告期末应交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较上年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3,117,760.64	2.14	44,305,461.75	1.82	1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200,000,000.00	8.07			100.00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动负债						借款重分类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199,913.29	0.49			100.00	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4.03	200,000,000.00	8.22	-50.00	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应付款	44,422,945.81	1.79	44,422,945.81	1.83	0.00	
预计负债	36,034,732.52	1.45	36,312,955.45	1.49	-0.77	
递延收益	56,431,000.00	2.28	35,454,775.48	1.46	59.16	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股本	170,000,000.00	6.86	170,000,000.00	6.99	0.00	
资本公积	403,931,070.93	16.30	403,931,070.93	16.6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3,404,927.97	0.14			100.00	计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专项储备	15,094,628.57	0.61	15,051,255.06	0.62	0.29	
盈余公积	440,224,344.34	17.76	420,619,704.91	17.29	4.66	
未分配利润	195,896,494.57	7.90	170,552,335.90	7.01	14.86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006,222.29 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今年以来，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前所未有，世界经济严重衰退，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面对严峻风险挑战，坚强的中国人民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全国上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一系列政策作用下，中国经济运行先降后升、稳步复苏。矿车行业的企业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报告期内，全球矿用车销量持续下滑，全球矿车的主要需求市场印尼和俄罗斯受煤炭和其国内局势影响下滑幅度更大。在国内矿山，越来越多的国内矿山开发采取分包外包的方式，宽体车极大地挤压着小吨位矿车的市场份额，同时由于环保压力及矿山安全压力大，国内严控在建矿山项目，出现了停止或推迟采购招标、暂缓合同执行的情况。

矿用车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领域，已经形成了“5+7”的竞争性局面。“5”：国外的卡特彼勒、小松、日立、利勃海尔、别拉斯，都是工程机械巨头级企业，卡特彼勒、小松分别占据全球机械传动矿车和电动轮矿车绝对优势地位，牢牢占据全球矿车 70% 以上份额。“7”：国内矿车主要生产企业除北方股份外，包括徐工、中车、三一、中冶京诚、湘电、中国航天三江等均投入巨资发展矿车产业，依靠灵活的竞争手段、成套设备优势、免费试用、融资租赁、低价低首付等策略掀起发展矿车产业的高潮。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包含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额 2,500 万元）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初始投资额 775 万元）。具体投资企业明细如下表：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投资额（万元）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1、长期股权投资		
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	2,500	50.0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北方联合铝业（深圳）有限公司	240	1.41
（2）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535	0.47

报告期内，原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股权投资事项。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50%，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成立于 2006 年 3 月份，主营电动轮矿用车整车及备件生产、销售、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962 万元，净资产为 17,51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21,399 万元，净利润 3,47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79 万元。

经 2020 年 8 月 21 日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合营企业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 0.1% 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合营企业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 0.1% 股权的公告》（编号：2020-038）。截至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还在进行中。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矿车广泛应用于煤炭、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等行业，矿车需求量与矿产资源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从短期看，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将增加全球矿业发展的不确定性，矿业市场将持续震荡调整。从中长期看，中国矿产资源需求仍将处于较高水平，印度、东盟等国家和地区矿产资源需求将持续增长，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矿产资源消费也将不断增长，有望带动全球矿业的持续发展。

目前中国的矿车需求量只占全球需求总量的 18%左右，矿车使用的主战场在国外，虽然今年由于疫情影响对出口市场的打击较大，但国际化趋势未改变。很多国外能源和矿山企业已经启动了“未来矿山”计划，推动矿山采掘向安全、高效、经济、绿色与可持续发展。与此同时，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一步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持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打造先进制造能力、打造绿色矿山和无人矿山，为公司提供了难得发展机遇。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北方股份坚持走矿车专业化发展道路，研制全球性价比最优矿车，纵向延伸产业链，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运行成本最低的矿车和矿山运输系统解决方案，努力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矿车企业，为国家贡献世界级矿车品牌。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面对充满着不确定性的矿车市场，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兵器集团和北重集团总体部署，坚定不移走矿用车专业化经营道路，对标国际行业巨头，强化创新驱动，满足矿山客户定制化需求，构建以“三智建设”为核心的技术创新能力，以“创新商业模式”为核心的

市场竞争能力，以“体系化管理”为核心的系统管理能力，实现“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国际一流矿用车企业。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水平和外部发展环境，确立 2021 年的经营目标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17.5 亿元。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 2021 年采取的主要措施：

1. 驰而不息地体系化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要持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把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推动全会精神落地。坚持体系化加强党的领导和建设，持续做好宣传思想文化、民族、统战等各项工作，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北方股份高质量发展。

2. 驰而不息地推动技术创新。进一步落实数字强企任务，强化各系统的深度开发和集成应用。推动矿用车智能化信息化系统实现批量装车，完成整车智能化电气生态平台的搭建。体系化推进无人驾驶设计，继续从“端-边-云”全方位打造基于矿用车无人驾驶的智慧矿山自动运输系统。贯彻落实好兵器集团“科技创新 30 条”，搭建好科技创新体系，完善创新机制，不断修订完善科技创新激励制度。

3. 驰而不息地开疆扩土。进一步争夺更多海外订单。紧盯国内矿用车市场，进一步以“定制化”响应客户需求，持续加大国内订单的争夺。全面实现备件销售电商平台的通线运行，拓展维修服务承包业务带动备件销售。

4. 驰而不息地推动产业生态链构建。进一步提升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能力。持续推进完善基于战略采购的“三高三低四优化”供应模

式，提高国产配套能力，进一步推动自主配套体系。牵头行业协会加强对无人驾驶和智慧矿山建设标准的研究，提升标准制订水平。

5. 驰而不息地提升生产运营及品控能力。维护生产计划的严肃性，强化订单准确率源头控制。全面推进自动化设备和设施应用，开发更多有效的柔性工装，加强新工艺研究应用，多措并举提升生产效率。抓好质量大闭环管理，持续推动 MTBF 和 MTTR 指标的改善。梳理好供应商体系管理认证，抓好国产化配套件质量管控，确保自主配套零部件质量稳步提升。

6. 驰而不息地体系化提升基础管理能力。坚持提效益与控风险并重的原则，加大风险防控力度，强化资金管控。强化内控体系建设，实现制度对管理事项的全覆盖，将法律审核嵌入到所有重大事项决策环节，持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优化组织和人力资源结构。坚持预防为主，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进一步全面提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环保管理水平。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风险

矿用车行业与矿产类大宗商品的周期性表现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速等密切相关，宏观政策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变化，将对公司下游客户需求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紧盯矿产类大宗商品的价格运行周期，掌握矿用车行业发展规律，及时

调整公司经营战略，应对行业变化风险。

2.市场风险

矿用车行业属于完全竞争性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国外的竞争企业都是布局全球、实力超群、历史近百年的全球工程机械巨头级企业，长期引领矿车产业发展方向。而国内市场准入标准不完备，竞争秩序混乱，原有的传统小吨位矿用车受到宽体车替代风险。

应对措施：周密分析大型露天矿山对矿用车的需求变化，掌握国际、国内矿用车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公司的产品发展战略，规避矿用车市场需求变化带来的市场风险。

3.技术领先不足的风险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更新上能够持续引领国内矿用车行业是非常艰难的，任何企业在长期市场竞争中都会存在研发上投入和产出不足形成的技术领先不足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紧盯矿用车的技术发展方向，不断加大矿用车技术研发资金的投入力度，做到技术研发先行，每年都有新产品投放市场，使产品能够长期在国内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4.国际环境风险

公司矿用车核心零部件如发动机、电控系统、变速箱、齿轮、泵阀、轴承等均依赖国外进口，同时矿用车产品又出口多个国家，倘若因国际政治、经济、贸易环境、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进出口渠道不畅，公司经营将受到巨大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避免国际贸易风险，公司积极拓展更多的矿用车核心零部件国际生产商及供应渠道，同时及时跟踪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加大矿用车海外市场开拓力度。

5.汇率风险

公司每年的进出口数额都比较大，进出口主要以美元、英镑、欧元结算，若这些国际主要货币兑人民币的汇率发生大幅度变化，都会给公司带来额外收益或损失，形成汇率风险。

应对措施：积极关注国际主要货币汇率变化，分析其兑换人民币的汇率走势，充分利用各种外汇金融工具，尽可能做到提前锁定出口收益与进口用汇成本。另外也要周密安排好各笔进出口收支的外汇数量和时间，尽可能实现外汇收支结算平衡，减少结售汇，避免进出口外汇风险。

6.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成本可能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市场供求、供应商变动、供应商生产状况的变动及自然灾害等。若报告期间原材料成本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一定压力。

应对措施：针对长期合作的大额供应商，通过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共同参与大项目竞标等方式降低采购价格。同时也要采取同一零部件有几家供应商供货，科学安排采购时间、批量、批次等手段达到稳定材料采购成本，规避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7.应收账款、存货“两金”占用风险

公司在长期经营中可能会形成长期应收账款和不合理存货，若具

有长期大额的“两金”占用，将会造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风险。

应对措施：对于应收账款要做好市场调研、项目分析、客户信用评级、合同评审等事前风险控制措施，其次要做好合同跟踪、保障售后服务、货款催收等过程控制措施，坚持“现金为王”，实行项目负责人闭环管理来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对于存货基本按照“以销定产、以销定购”的原则管控，抓好供应链管理，加强产品销售与计划、采购、生产的协调管理，严格考核原材料、零部件的“齐套率”，减少呆滞物资产生，降低存货资金占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议案二：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七届四次监事会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推举高文海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七届五次监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关于《与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5亿元》的议案。

（7）关于《将北方股份外方专家公寓转让给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 七届六次监事会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4. 七届七次监事会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七届八次监事会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负责的出发点，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能，列席了2020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出席了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的各份定期报告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投入。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则，交易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方面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与控股股东实行了五分开。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议案三：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388,383,103.51	1,417,563,548.60	-2.06	1,195,591,71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48,798.10	62,662,189.33	4.29	114,257,59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54,015.89	57,343,534.20	1.06	73,933,11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13,320.32	83,631,913.07	10.38	50,607,608.7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8,551,466.38	1,180,154,366.80	4.10	1,152,297,290.67
总资产	2,478,410,539.39	2,433,050,512.25	1.86	2,052,197,759.6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2.70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7	2.70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0.34	0.34	0.00	0.43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5.37	增加0.06个百分点	1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4.92	减少0.11个百分点	6.6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2020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5,988,159.79	204,498,050.13	251,680,051.03	596,216,84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5,337.89	22,090,576.15	5,300,728.55	21,432,15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347,878.31	20,179,007.92	2,935,969.60	18,491,16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16,323.98	151,757,792.81	15,486,517.02	93,385,334.47

四、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7,782.64	-23,359.58	87,143,62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87,400.00	461,461.00	2,747,87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818.65	999,084.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8,307.77	4,820,055.38	3,768,353.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0,108.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2,732,173.42
所得税影响额	-1,304,961.57	-938,586.20	49,036,691.56
合计	7,394,782.21	5,318,655.13	40,324,480.25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议案四：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348,798.10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534,879.81元，按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13,069,759.62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截至2020年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5,896,494.57元。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股利1.20元（含税），派发股利总额20,4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议案五：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2021 年，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17.5 亿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议案六：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该报告和摘要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议案七：

**关于《与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互保额度 5 亿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 2020 年 4 月 17 日七届十次董事会及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大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重集团”）互保额度 5 亿元的议案。

2020 年，北方股份累计为北重集团提供担保的三笔银行贷款共 4.3 亿元已全部归还。截至 2020 年末，无北方股份为北重集团担保事项。

2021 年，鉴于双方生产经营的需要，北方股份与北重集团之间的互保额度拟定为 5 亿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北重集团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八：

**关于《与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以及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以下简称“北重集团附属企业”），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以下简称“兵器集团附属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与北重集团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北重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部分原材料、铸锻件、配套件加工，热处理、表面处理，运输服务等一些生产协作，以及向公司零星调购部分原材料，委托公司加工部分机加、结构件等。

与兵器集团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从兵器集团下属企业兵工物资公司采购部分钢材等，兵器集团下属企业中兵物流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以及公司向兵器集团下属企业奥信化工、北方车辆、辉邦集团、北京北方光电等销售整车及备件。其中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工财务”）为兵器集团下属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有日常的存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合作。

按照规定，北方股份与上述企业的关联交易均需履行决策、披露

程序。

根据 2020 年北方股份与上述企业已经发生的交易及数额，结合公司 2021 年的采购、销售计划，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0	2021 (预计)
采购商品	材料、配套、加工、运输服务等	北重集团附属企业	326.02	2,000.00
	钢材及运输服务等	兵器集团附属企业	6,848.91	10,000.00
销售商品	加工件、材料等	北重集团附属企业	---	2,000.00
	整车及备件	兵器集团附属企业	1,970.06	15,000.00
与关联人的财务公司	借款	兵工财务	20,000.00	30,000.00
	存款	兵工财务	39,434.90	40,000.00
	利息及担保费	兵工财务	541.81	1,500.00
	利息收入	兵工财务	254.32	500.00

说明：2020 年，公司与兵器集团附属企业销售商品实际发生金额除日常非重大关联销售外，还包括与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27,214.45 万元，以及与北山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9,945.90 万元。前述两项关联交易，因合同金额重大，均已单独履行相关决策、披露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北重集团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九：

**关于《与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与北重集团之间的《综合服务协议》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规定，须重新签订。

为此，公司拟与北重集团重新签订《综合服务协议》。

《综合服务协议》内容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北重集团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综合服务协议

甲 方：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

法定代表人：李军

乙 方：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军

鉴于：

- 1.甲方为乙方的控股股东；
- 2.由于甲、乙双方的历史渊源，乙方的生产经营及员工生活仍需要对方提供一定的服务；
- 3.作为乙方的主要股东，甲方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提供乙方所需之服务，以满足乙方正常的生产及生活需要，维护乙方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本综合服务协议如下：

一、 综合服务的基本原则

- 1.本协议旨在明确提供综合服务时甲、乙双方必须信守的基本原

则以及综合服务的范围。对于具体的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可以在此基础上另行订立相应的实施协议。

2.甲方依据本协议而向乙方提供的服务系企业间经济交往中的有偿服务，甲方有权依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支付义务。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条件将不高于其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条件，并给予对方优先于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4.乙方经综合考虑和比较各方条件，如有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条件优于对方所提供，其有权选择从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类似服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终止该等服务的通知。该等服务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后终止。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选择从甲方获取相应服务。

5.如果乙方要求甲方增加提供本协议第二条以外的服务和/或设施，甲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乙方所要求增添之服务和/或设施，其条件不应低于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和/或设施之条件。

6.当非因甲方之过失而不能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本协议和/或有关实施合同项下服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应以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其它渠道获得相同或类似服务。甲方应为免除其过失责任而提供充分证明。

7.本协议项下服务和/或设施之提供，包括为保证设施正常使用而进行的维护、修理及更新，必须符合双方协议统一的用途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安全、卫生以及质量等标准。

8.甲方违反本协议和/或已签署的有关实施合同，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

9.在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之服务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

二、 综合服务的范围

1.生产协作

(1) 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要求提供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加工服务；

(2)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上述服务必须达到对方就生产该部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和工艺要求；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所支付的费用应与甲方提供给本地区非关联民用企业的同类产品的价格相似，且不高于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水平，具体价格由双方参照国家、市场及行业的标准另行议定；

(4) 提供的上述服务应由甲乙双方的财务部门根据实际供应与合同进行结算。

2.公安保卫

甲乙双方各自根据国家规定及自身需要组织、管理及承担公安保安功能及费用。

3.物资供应

(1) 甲方须积极支持乙方的生产经营，如遇乙方生产经营急需，甲方应优先向乙方提供部分原材料。

(2)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原材料费用应与甲方提供给本地区非关

联民用企业的同类产品的价格相似，且不高于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水平，具体价格由双方参照国家、市场及行业的标准另行议定。

(3) 根据生产安排情况，甲方可向乙方调购部分原材料。但是必须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且价格不得低于乙方向独立第三方供应的价格。

(4) 上述事项应由甲乙双方的财务部门根据实际供应与合同进行结算。

4. 货物运输

(1) 甲方拥有专门的运输公司和物流中心，它们有自己的铁路专线且毗邻高速公路路口。甲方利用其自身的优势和便利条件，为乙方提供部分货物运输服务；

(2) 甲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运输服务，并且保证运输产品的质量不受毁损；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所支付的费用应与甲方提供给本地区非关联民用企业的同类产品的价格相似，且不高于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水平，具体价格由双方参照国家、市场及行业的标准另行议定；

(4) 提供的上述服务应由甲乙双方的财务部门根据实际供应与合同进行结算。

5. 废物出售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钢及钢屑等废料，为甲方钢铁冶炼车间的原料之一，可按不低于同类物品的市场价格出售于甲方。

三、 综合服务的定价原则及其他

1.本协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双方就甲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综合服务费用定价原则如下：

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

(1) 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或

(2)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或

(3) 经甲乙双方同意，甲方通常实行的常规取费之价格。

2.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具体金额，应根据使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加以计算；

3.甲、乙双方若需就本协议所涉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应经对方以书面形式予以认可方可进行。

4.甲方、乙方就甲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综合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 本协议范围内甲方应收取的服务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的，乙方应根据本协议规定之定价原则计算数额，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甲方在该范围内向乙方提供服务应与其向自己的单位与员工提供服务同等待遇。

(2) 本协议范围内甲方应收取的服务费用，全部由乙方员工支付的，向乙方员工收取费用的标准应与其自己员工收取费用的标准相

同,甲方在该范围内向乙方员工提供服务应与其向自己员工提供服务同等待遇。

(3) 本协议范围内甲方应收取的服务费用, 应由乙方员工支付一部分, 其余由甲方作为补贴支付的:

①甲方向乙方员工收取费用的标准应与其向自己员工收取费用的标准相同;

②甲方向乙方员工提供服务应与其向自己员工提供服务同等待遇。

5.乙方应就其应付款项按年度计算总额, 按月支付。

6.乙方不按本协议有关支付条款的规定如期支付有关服务费用, 逾期三十日后, 甲方可书面通知其中止相应的服务条款的效力。若乙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的三十日后, 仍未支付有关服务费用, 则相应的服务条款的效力即告终止。但该等服务条款的效力的终止, 并不影响在此之前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已经发生或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7.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时, 应考虑市场因素及通货膨胀率。

四、 服务项目的增加、减少、终止

1.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已确定的服务项目及内容之外需要对方增加服务项目及内容时, 应提前通知对方, 接到通知一方有条件增加服务项目及内容的, 应予以满足, 不得无故拒绝。因一方自身发展需要对方减少已确定的服务项目及内容时, 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经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2.一方因自身发展不再需要另一方提供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服务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服务时，不影响双方其他服务项目的履行。

五、协议成立和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签署后，须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在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在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予以回避。

六、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和/或已签署的有关实施协议，致使对方遭受损失，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

八、争议之解决

1.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三十日之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2.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效力依本协议之规定而被终止或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九、补充协议与实施协议

1.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双方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具体的实施协议。甲、乙双方就本协议范围内具体的综合服务项目而达成的实施协议应与本协议一致，如有抵触，以本协议条款规定为准。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议案十：

**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协议》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规定，须重新签订。

为此，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金融服务协议》内容详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北重集团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审议。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1 日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江

地址：北京东城区安定门外青年湖南街 19 号

邮编：100011

电话：

乙方：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地址： 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话：

鉴于：

1.甲方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下属的唯一金融机构。甲方于 1996 年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复[1996]388 号文正式批准筹建北方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 2001 年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112 号文件同意财务公司名称变更为“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 2005 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5]271 号文件同意财务公司按照新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调整业务范围。经 2011 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京银监复〔2011〕953 号）文件批准甲方名称变更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目前甲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4000 万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集中管理及即期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2. 乙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北方股份”,股票代码为“600262”。

3. 甲方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按照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则和运营要求提供金融服务,有权利对兵器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业务;甲方作为兵器集团内部的金融服务提供商,对乙方及所属公司(所属公司包括乙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运营情况有较为深入的认识,能够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较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

4. 乙方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了解并认可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接受甲方的服务。为加强合作,充分发挥资金规模效益,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费用

1. 存款服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也不低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

甲方将严格执行银监会对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关政策，对乙方存贷款业务实行专户管理，以保证乙方资金安全。

2. 贷款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乙方及附属公司申请，甲方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自行决定并按另行订立的贷款协议（其中列明贷款的条件及条款）向乙方及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在另行订立贷款协议时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方收取的贷款利率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贷款利率；不高于乙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也不高于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

3. 结算业务：

甲方为乙方及其所属公司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乙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协助乙方及其所属公司与兵器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甲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结算业务费用一般由甲方承担，如向乙方收取时应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结算费用标准，且不高于甲方向兵器集团其他成员单位提供的结算费用标准。

4. 票据业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根据乙方及附属公司的申请，甲方可以为乙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票据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票据综合管理等相关业务。费用水平由甲

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价格标准。

5. 其他服务

经乙方申请,为满足乙方业务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综合管理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担保业务、财务和融资顾问业务、外汇结售汇业务等其他金融服务,服务收费不高于乙方在一般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业务价格标准。

第二条 乙方及下属子分公司在甲方账户上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贷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乙方预计未来三年内每年向甲方申请提供的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甲方将根据乙方的申请按照每笔业务具体情况进行审批。

第三条 乙方及所属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并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自行决定是否接受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保障乙方存款资金的安全,在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应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由兵器集团增加相应资本金。甲方对于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1. 甲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2. 甲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3. 甲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甲方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甲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甲方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甲方的出资额；

6. 乙方在甲方的存款余额占甲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7. 甲方的股东对甲方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8. 甲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 甲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10. 甲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 甲方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2. 其他可能对乙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有效期满，除非双方同意或者一方提出终止协议要求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协议将自动延期一年。

第七条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凡因执行本协议导致的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将争议提交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协议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与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方股份与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采矿”）之间有备件及服务的采购和销售业务。

公司董事、总经理邬青峰担任北方采矿董事长职务，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北方采矿为北方股份的关联人，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 2020 年双方之间已经发生的交易及数额，结合公司 2021 年的采购、销售计划，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0	2021 (预计)
采购商品	备件及服务	北方采矿	2,505.46	4,000.00
销售商品	备件	北方采矿	5,926.92	8,000.00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议案十二：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冲回部分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会计师事务所年审过程中，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 2020 年末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予以计提减值准备，对已经个别认定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实现部分收回的予以冲回，主要情况如下：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考虑到技术进步、市场变化，为了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在上一年度减值计提的基础上，对现有库存中小型矿车产品及其备品备件补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1. 原材料：当期计提减值准备 15,683,508.71 元，主要是对产品迭代、市场被价格低廉的宽体车冲击的小吨位矿车备件、配套件计提的。

2. 产成品：当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1,098.15 元，主要是对库存商品中市场需求度大幅下降的部分小吨位矿车产品个别认定计提的。

以上共影响当年资产减值损失 35,904,606.86 元。

二、信用减值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及冲回情况

1. 由于印尼政治经济因素及煤价调整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印尼代理商部分设备滞销，出现付款逾期，本年度予以补提坏账准备 12,489,623.29 元。

2. 对其他客户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项经信用风险减值测试，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7,224,734.17 元。

3. 对于上年度已经个别认定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客户之一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矿山停产近一年，流动资金紧张。该客户应收账款逾期近两年，经多次催收仍无法收回，经信用减值测试，对其 153,177,000.00 元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1,906,200.00 元。本期收回部分金额，经个别认定，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11,982,300.00 元。

以上共影响当年信用减值损失 7,732,057.46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冲回部分信用减值准备共计 43,636,664.32 元，相应影响公司利润总额 43,636,664.32 元。

上述计提及冲回事项已得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确认。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议案十三：

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每名独立董事将向股东大会作正式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苏子孟、李万寿、张继德 2020 年度的述职报告请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以上议案，请审议。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

附件：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发表独立客观意见。现将我们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穆林娟：女，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高等学校教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工商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5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任期将满六年，2020 年 4 月 1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履职到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 6 月 12 日）推举出新任独立董事。

苏子孟：男，1960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会长，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

李万寿：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公司常务副总裁、总裁。现任协同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9 月 8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继德：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博士后。曾任 SINOPEC 齐鲁石化公司橡胶厂主任，财会时报社人事行政总监兼发行部主任，北京中融亚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冬雪教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市公司东方银星（600753）、中色股份（000758）、神雾环保（300156）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我们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未有缺席或委托其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在对各表决事项充分了解、沟通的基础上，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营运及财务表现、管理架构等方面充分发表意见，协助董事会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0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后对各类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1.此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稳定、持续的生产经营是必需的、合理的、可行的，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的，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此项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此项关联交易没有侵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鉴于生产经营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控股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5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审议通过的额度进行，为控股股东担保4.3亿元，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发生。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无提名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公司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该审计机构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完成红利发放。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

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现金分红政策和决策程序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不存在需要履行的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42份临时公告及各定期报告的披露；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各定期报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我们对公司2020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按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进行审计，大华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相关程序、决议和执行情况符合规定。

（十二）定期报告确认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我们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十三）其他工作情况

1.有关年报的履职情况

（1）在202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与审计机构会计师就2020年度审计计划进行了邮件和电话沟通，双方就审计进度安排进行了详尽的沟通，对审计计划进行了确认；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初稿并向会计师咨询了相关事宜；对年报中的有关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和交换意见。

（2）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同时对公司的生产运行情况进行了考察。

2.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合同主体情况

（1）为了更好地履行合同，变更合同项目主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合理的、可行的。

（2）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该项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其他情况

- (1) 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0年的工作中，我们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苏子孟、李万寿、张继德

2021年5月21日